洮南市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

为全面落实健康中国战略，高质量推进健康洮南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根据 《白城市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健康白城2030”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高质量推进健康洮南建设，开启全民健康新时代

（一）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中央、省和白城市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健康洮南建设，坚持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主线，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洮南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目标顺利完成，卫生健康重大任务稳步推进，群众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健康洮南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2015年至2020年，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从43.2/10万、6.06‰、7.79‰降至0、1.6‰、2.4‰，主要健康指标位居白城市前列。健康扶贫任务全面完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健康基础。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重大战略部署，提出到2035年“建成健康中国”的远景目标，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迎来重大机遇。《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出更高要求。经历了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人民群众健康意识显著提升，全社会关注健康、追求健康、维护健康的氛围前所未有，凝聚成健康洮南建设强大共识。

“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深化卫生健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关键制约因素，充分借助数字赋能，完成发展方式、服务模式的转变，构建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卫生健康行业发展水平。同时，需要加快完善健康政策，持续推进健康洮南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二）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和白城市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健康为根本，以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卫生健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根本目的，以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全方位干预主要健康问题、保障人民生命全周期健康、提高健康全过程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促进健康产业发展、完善健康优先发展制度保障为重点，加快健康建设，推动卫生健康为新时代洮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的健康基础。

2.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大力提升卫生健康系统党组织领导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坚持政府主导原则。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强化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职责，加大政府投入力度。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确保政府有作为、市场有活力。

坚持需求导向原则。把人民健康摆在优先发展位置，以调整布局结构、提升能级为主线，适度有序发展，强化薄弱环节，始终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健康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办好人民满意的卫生健康事业。

坚持深化医改原则。坚持以改革创新激发卫生健康事业活力，协调推进“三医联动”，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全力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增强卫生健康治理体系整体效能。

坚持均衡发展原则。科学配置卫生健康资源，促进层级之间、医防之间均衡发展。以基层为重点，逐步缩小城乡、人群间基本健康服务差异，实现全面健康覆盖，促进社会公平。

坚持创新融合原则。把创新作为推动医疗卫生发展的内生驱动力，推进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破除限制基层卫生健康发展的各种障碍。探索新技术在医疗卫生领域应用，促进卫生健康事业与产业、经济、社会、科技等融合发展。

3.发展目标。到2025年，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更加突出，优势更加显现，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发展格局更加广泛，健康城市、健康城镇、健康乡村创建有序推进，人民群众自主健康的防治意识进一步增强，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全面开展，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成。卫生健康资源进一步优化，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法律制度更加健全。新时代卫生健康科技与信息化等技术充分利用，争取卫生健康发展方式与服务模式有较大转变。人民群众更高水平的健康服务需求得到更好供给，身体素质进一步增强。人均预期寿命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每千人口床位数≥7.5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3.5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4.3人,婴儿死亡率≤4%o,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5%o,孕产妇死亡率≤14.5/10万。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逐步提高，区域内住院病人医联体就诊率逐步提高，上级医疗机构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的人数年增长率达到合理水平。

公共卫生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市、乡（镇）、村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更加健全，人才队伍更加合理，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显著提升，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机制更加完善。建立早期监测、智能预警、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的疫情防控机制。有效遏制重大传染性疾病传播。

重大疾病危害得到控制。健康知识基本普及，居民健康意识和自我健康管理能力显著提高，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结核病发病率进一步降低，持续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严重精神障碍、职业病得到有效控制。

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大幅提高。医疗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均衡，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分级诊疗制度加快推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逐步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可及性和覆盖率显著提升。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更加完善。

卫生健康制度进一步健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保障人民健康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和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逐步建立，行业管理法治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理念持续深化，卫生健康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指标

| 领 域 | 主要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性质 |
| --- | --- | --- | --- | --- |
| 健康水平 | 人均预期寿命（岁） | 78以上 | 提高1岁左右 | 预期性 |
| 健康预期寿命（岁） | —— | 同比例  提高 | 预期性 |
|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 0 | ≤14.5 | 预期性 |
| 婴儿死亡率（‰） | 1.60 | ≤4 | 预期性 |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2.40 | ≤5 | 预期性 |
|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2.77 | ≤15 | 预期性 |
| 健康生活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0.1 | 25 | 预期性 |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37 | 38.5 | 预期性 |
|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5.6 | 23.3 | 预期性 |
| 健康服务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和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5.61/95.21 | >85 | 预期性 |
|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90 | 约束性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97.56 | ≥90 | 约束性 |
|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60.5 | 力争每年降低0.5—1个百分点以上 | 约束性 |
|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比例（%） | 100 | 100 | 预期性 |
| 健康保障 |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32.38 | 31左右 | 约束性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 85以上 | 达到国家平均水平 | 预期性 |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 70以上 | 达到国家平均水平 | 预期性 |
| 健康环境 |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4.8 | 力争达到97以上 | 约束性 |
|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 100 | 约束性 |
| 国家卫生城市数量占比（%） | ---- | 持续提升 | 预期性 |

2035年卫生健康发展远景目标：全市卫生健康实力大幅提升，卫生健康发展跃上新的大台阶，实现健康建设目标。全民健康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健康服务体系更加成熟，健康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健康保障更加完善，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环境显著改善，健康产业繁荣发展，健康水平进一步提升，健康领域协调发展，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位于全白城市前列，全面建成健康洮南。

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巩固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一）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完善议事规则，建强党务专兼职队伍，理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重点、要点。抓好医德医风建设，把党的领导融入公立医院治理各环节，把党建工作贯穿公立医院改革发展全过程。

（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对辖区内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积极发挥高水平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作用。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和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持续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办法，打造医疗质量过硬、医疗服务高效、医院管理精细、满意度较高的公立医院。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推动我市公立医院整体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三）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跟踪评估工作进展。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动DRG/DIP支付方式改革，逐步实现统筹地区、医疗机构、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强化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稳步扩大采购范围，落实集中采购医保结余资金留用政策。完善落实短缺药品监测网络和信息直报制度，保障老人、儿童等特殊人群用药。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科学设置医疗服务价格，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科学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推动在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强化公益属性，健全绩效考核机制。

（四）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围绕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政府治理、健全法人治理、强化医院内部管理；实行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将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有机统一起来，进一步激发医院生机活力，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强化公立医院引领带动作用，完善多元办医格局，加快医疗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形成公益性导向、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信息化，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五）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创新分级诊疗和医防协同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以降低域外转诊率和提高县域就诊率为重点，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强化医联体网格化布局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分级诊疗政策联动与业务协同，畅通医联体内双向转诊渠道。探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体制机制改革，在县域推广临床服务、急诊急救新模式，推进远程医疗协作网络发展。推进城市医联体和紧密型市域医共体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稳步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衔接，提高签约服务质量。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按照疾病分级诊疗技术方案和入出院标准，引导有序就医。实现常见病多发病在市解决、头疼脑热等小病在乡村解决。积极增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供给，完善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方式，落实医保基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等保障措施，提高服务质量，稳步扩大服务覆盖范围。

（六）全面建立完善现代卫生健康监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能力，健全卫生健康行政许可、日常监督和行政处罚等制度建设，建立规范统一、运转高效、执法有力的工作机制。推进属地化和全行业管理，强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承担卫生发展规划、资格准入、规范标准、服务监管等行业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责任制与责任追究制，依法加强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等医疗服务要素监管，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非法医疗广告、非法采供血、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终止妊娠专项行动，维护卫生健康服务市场秩序。

全面加强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建立专业高效、统一规范、公正文明的卫生监督执法队伍，促进全市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  |
| --- |
| 专栏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项目 |
|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动市域内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推动市办医院优质发展。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建设。选建1—2家中心乡镇卫生院，逐步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  “三医”联动改革。持续优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改革；完善薪酬分配制度；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推进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常态化运行机制。  医改监测评价。重点监测评价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加快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新机制等有关改革情况。  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效能提升。加强执法车辆、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防护装备、执法取证工具等配备；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 |

（七）全面实施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稳步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强化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的主导地位；逐步推动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在紧密型县域医联体内建立以基本药物为核心、慢性病用药为主的基本用药统一目录，建立统一的药品采购配送和管理模式，实现上下级医疗机构间药品供应和药学服务同质化；大力保障短缺药品供应，健全市短缺药品监测网络和信息直报制度，落实短缺药品信息每月零报告制度，合理设置急（抢）救药等特定药品库存警戒线；加强医疗机构用药用械规范管理，建立健全药品和医用耗材阳光采购机制；完善市、乡（镇）两级医疗机构储备制度，形成错位互补储备格局。

三、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扎实推进健康中国行动

（一）健全完善健康中国行动协调推进机制。

全面推进健康洮南建设，健全市委、市政府健康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完善推进健康中国行动的政策体系、工作体系、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形成党政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工作格局。建立完善全市健康中国行动监测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健康洮南考核的导向性、科学性和权威性。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确保各专项行动取得成效，高质量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

（二）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1.实施健康行动。坚持全民参与，推进社会共建共享，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实施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健康促进、健康环境促进、中医药健康促进、妇幼健康促进、中小学健康促进、职业健康保护、老年健康促进、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癌症防治、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糖尿病防治、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等16个具体行动，健全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的制度体系。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加强早期干预，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延长健康寿命。到2025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25%。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建设，二级以上医院中健康促进医院比例不低于50%。突出加强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切实保障健康教育时间，提升健康教育教学效果。持续推进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培养青少年学生的健康观念，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形成终身受益的健康生活方式。

2.推行健康生活方式。全面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进“三减三健”（即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倡导树立珍惜食物的意识和养成平衡膳食的习惯，全面普及膳食营养和健康知识。开展营养健康餐厅、营养与健康学校等营养健康场所建设，强化对学校、养老机构等重点区域、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开展控烟行动，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大力推进无烟环境建设，提高控烟成效，强化戒烟服务。加强限酒健康教育，控制酒精过度使用，减少酗酒。

3.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共享，提高健身步道等便民健身场所覆盖面，打造一批群众喜闻乐见、具有鲜明特色的全民健身品牌活动，倡导主动健康理念，普及运动促进健康知识。强化学校体育课和体育锻炼，确保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1小时以上，引导学生开展课外锻炼，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探索建立“健康小屋”，促进体质监测、运动健康服务及科学健身指导相结合，提高健身与健康指导服务水平。深化体卫融合，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动社区、养老机构等开展体卫融合的疾病管理和运动健康服务，推广集科学健身、心理调适、运动营养及伤病防护为一体的主动健康管理新模式，促进群众身心健康。

（三）加强重大疾病防治。

1.加强传染病、寄生虫病和地方病防控。加强传染病疫情防治，落实传染病防控科学措施，确保全市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低于全省同期平均值，重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暴发疫情有效处置率达100%。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完善落实常态化管控措施，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坚持多病共防，加强重点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有效防控流感、流行性出血热、手足口病、麻疹等重点传染病疫情。严格落实鼠疫防控属地责任，加强联防联控，强化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和及时处置，做好应急物资和人员储备。实施以传染源控制为主的狂犬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综合治理和防控，强化动物源性传染病的源头治理。加强艾滋病防治，落实宣传教育、综合干预、检测咨询、治疗随访、综合治理等防治措施，持续将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全面落实结核病防治策略，加强肺结核患者发现和规范化诊疗，提升耐多药肺结核筛查、诊疗和管理工作质量，加强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控，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加大肺结核患者保障力度，推动全市肺结核疫情持续下降。全面实施病毒性肝炎各项防治措施，开展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切实做好寄生虫病综合防控工作，加强环境卫生治理，及时诊断和治疗输入性疟疾病例，降低农村寄生虫病流行区域人群感染率。完善地方病防控策略，加强地方病防治能力建设，持续控制和消除碘缺乏症、饮水型氟砷中毒等重点地方病危害。

2.提升慢性病综合防控能力。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强化慢性病预防、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逐步将符合条件的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常规诊疗。到2025年，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下降到15%以下。针对35岁以上人群门诊首诊患者，积极推进二级以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血压普查工作。推进“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高血压、Ⅱ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达到65%以上。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提升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和干预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的优势，促进中医药服务与慢性病防治工作结合。以龋病、牙周病等口腔常见病防治为重点，加强口腔健康工作，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30%以内。强化死因监测、肿瘤随访登记和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评估制度。逐步建立完善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推动防、治、康、管整体融合发展。

3.加强疫苗预防接种工作。持续推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预防接种，加强预防接种门诊建设，建立健全疫苗和冷链管理体系。加强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监测，规范有序做好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加强全流程管理，确保接种安全，逐步提高人群接种率，建立免疫屏障。落实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根据省和白城市要求及时调整我市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大力宣传预防接种对保护儿童健康的重要意义，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90%。加强预防接种单位冷链系统和信息化系统建设，提升追溯能力。

（四）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1.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政法、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司法、残联等部门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多渠道管理服务。按规定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救治救助综合保障。提高常见精神障碍规范化诊疗能力，积极与上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沟通，与其建立白城市、洮南市、乡镇（街道）互通的远程医疗服务模式。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模式，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

2.促进心理健康。加大心理健康宣传和促进，提高公众心理健康意识，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促进心身共同健康。完善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卫生健康、政法、民政等部门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热线服务、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衔接合作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维护食品药品安全。

1.强化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监测评估。加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体系和食品安全技术支持体系，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全面提升食品污染物风险识别能力和食源性疾病溯源能力，加强重点人群、场所的食源性疾病和高危食品的监测、预警。

2.保障药品质量安全。宣传贯彻《吉林省中药材标准》《吉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吉林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落实药品分类管理制度，构建全生命周期监管体制，推动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实现药品重点品种上市后全过程可追溯、可监管。严格疫苗监管，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提升疫苗不良反应监测能力。稳步分类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加强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等衔接。

（六）加强影响健康的环境问题治理。

1.加强环境健康管理。深入开展污染防治，到2025年，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0.7%以内、劣V类水体比例控制在2.8%以内，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强化餐饮业油烟监管，餐饮服务场所、机关、学校食堂等按规范要求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器。持续推进城市清洁取暖，稳妥有序推进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居民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加强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源头分类和管理，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农村地区。探索建立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健康影响评估技术体系。普及环境健康知识，提升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构建各方积极参与、协作共建健康环境的格局。

2.加强伤害预防干预。按照国家、省和白城市要求，组织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减少交通伤害事件的发生。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干预，减少儿童溺水和老年人意外跌倒。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落实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

（七）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全面推进卫生城镇和健康城镇建设。根据我市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工作，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以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为重点，加强健康细胞建设，提高社会参与度。加强健康学校建设，重视学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传染病防控等相关政策。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科学制定防治方案。深入实施《健康2030规划纲要》，全力保障与健康相关的公共设施用地需求，完善相关公共设施体系布局和标准，将健康政策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全过程。促进城乡发展与人民健康相协调，打造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

2.改善城乡环境卫生。统筹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突出重点场所、薄弱环节，强化垃圾、污水、厕所、饮用水等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健全完善环境卫生治理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和村庄保洁体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治理病媒生物孳生环境，适时采取专业防制措施，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3.创新社会动员机制。健全爱国卫生组织体系和工作网络，明确职责分工，规范议事协调程序。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与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等紧密结合，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强化健康科普，提升群众防病意识和健康素养。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推广分餐公筷、垃圾分类投放等生活习惯。促进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相融合，进一步探索实践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周末大扫除、卫生文明日等有效经验。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义务劳动、志愿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  |
| --- |
| 专栏2 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
|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健康素养促进、健康小屋、烟草控制等项目，提高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慢性病综合防控。开展癌症早诊早治、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综合干预，“三高”共管等项目。  重点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落实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开展艾滋病、结核病、重点地方病防治等项目；巩固重点地方病综合防控成果。  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促进。建立完善市乡二级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立覆盖城乡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加强精神和心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环境健康促进。开展城乡饮用水、公共场所等环境健康监测。  食品安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开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传、解读。  爱国卫生。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市区、健康细胞建设。 |

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

（一）优化医疗服务模式。

1.推行预约诊疗和日间服务。优化诊区设施布局，营造温馨就诊环境。充分发挥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在预约诊疗、优化流程、付费结算等方面的作用，注重实施日间手术、临床药事服务、志愿服务等便民利民的措施。深入实施优质护理服务工作，强化三基培训和远程教育，提高医护人员综合素质。大力推行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规范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强化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2.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针对肿瘤、多系统多器官疾病、疑难复杂疾病等，推动建立多学科联合诊疗制度。鼓励将麻醉、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药学等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多学科诊疗团队，探索心脏中心、神经中心、肿瘤中心等综合学科发展模式，促进专科协同发展，提升疾病综合诊治水平。鼓励医疗机构采取多种方式设置服务协调员，在患者诊疗过程中予以指导协助和跟踪管理。

3.创新急诊急救服务。优化院前医疗急救网络。继续推进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和儿童救治等急诊急救中心建设，为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重大急性疾病医疗救治质量和效率。推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实现患者信息院前院内共享，构建快速、高效、全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

（二）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

1.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健全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加强我市各类质控组织、专业化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建立完善医疗机构院感监测体系，逐步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监测。健全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加强医疗技术信息化监管。

2.提高合理用药水平。促进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以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其他重点监控药物为重点，加强用药监测和合理用药考核，抗菌药物使用强度符合规定要求。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推进药品使用监测和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发展药学服务，发挥临床药师作用，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推动医疗联合体内药学服务下沉，临床药师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合理用药水平，重点为签约服务的慢性病患者提供用药指导。

3.加强血液供应保障。完善采供血单位设施设备。推进血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能力。开展人员培训，提升血库人员工作能力。加大无偿献血宣传教育和组织动员力度，提升献血率。加强临床合理用血评价和血液质量管理，规范临床合理用血标准，提高临床用血精细化管理水平。

4.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完善疾病诊疗规范和技术指南，逐步将药学服务、检查检验服务等纳入临床路径管理。鼓励医疗联合体探索建立一体化临床路径，为患者提供顺畅转诊和连续诊疗服务。

5.优化护理服务。全面开展优质护理，推行责任制整体护理。进一步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逐步实现二级以上医院全覆盖。深入开展专科护理模式，提升专科护理服务水平。推进优质护理服务下沉，通过培训、指导、远程等方式，在医疗联合体内将优质护理、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延伸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

6.加强平安医院建设。严格落实医院安保主体责任，加强医院安保力量和设施建设，推进“人防、技防、物防”达标建设，按要求设立警务室，建立完善医警数据共享和联动处置机制。建立健全涉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暴力犯罪行为，保护医务人员安全。

7.强化医德医风建设。卫生行政部门和各医疗卫生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引导广大医务人员正确认识卫生事业发展的目的，牢固树立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为了患者的服务理念。要弘扬白求恩精神，树立救死扶伤、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开拓进取、精益求精，乐于奉献、文明行医的行业风尚，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个人主义及一切有损于群众利益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卫健委“九不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主体责任，实行“一岗双责”，坚持“一案双查”。要进一步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完善内部监察和社会监督制度，坚决纠正卫生行业不正之风，要不断规范医疗服务从业行为，大力推行院务公开制度，继续完善住院费用清单制，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医疗服务费用查询等制度，采取多种方式严格控制不合理医药费用，要完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进一步降低药品价格，控制药品费用。要加大查处力度，对被举报在医疗服务中滥检查、乱收费、不合理用药以及拿回扣、收“红包”的人员及时查处。

|  |
| --- |
| 专栏3 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
| 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根据洮南市实际开展专科建设，完善科室设备，开展先进技术，提升医务人员能力，逐步打造重点专科。  质控中心能力提升。落实质控中心工作，培训专业人员、调研检查、标准制定等工作，提升专业医疗质量和服务能力。  实施“千市工程”。结合市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补齐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短板，逐步实现市域内医疗资源整合共享。 |

五、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筑牢人民健康安全屏障

（一）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健全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骨干，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筑牢重大疾病防控的第一道防线。理顺体制机制，建立与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优化专业人员结构，充实人才储备，完善激励保障政策。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用房等基础条件，完善设备设施和重大装备，改造升级现有实验室基础设施，打造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市域医共体协同发展，建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长效投入机制，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能力，实现科学防控、精准防控。

（二）完善早期监测预警机制。落实“四早”要求，健全信息报告制度，压实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责任，明确报告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等要素要求。研究建立完善新发未知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机制，逐步覆盖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等，探索建立依托公共卫生、动物疫病、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系统，拓展信息报告渠道，逐步开通社会公众主动报告渠道，实现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时分析、集中研判、及时报告。健全风险评估方法和制度，提高监测分析和综合评价和潜在风险隐患早期识别能力。

（三）提升应急响应和快速处置能力。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参与、专业融合、信息共享的应急指挥机制。更新修订应急预案、标准、规范相关内容，加强演练评估。明确相关部门在监测预警、发现报告、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等环节的职责，实现一体化管理、无缝衔接，确保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提高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处置能力，完善首诊负责、联合会诊等制度和应急处置流程，提升医务人员早期识别和应急处置水平。依托市人民医院，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的卫生应急队伍，提高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立重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事件救援力量整体调动与支援机制，提升“第一时间反应、迅速到达现场、有效开展处置”能力。深入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知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强化医防融合。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推动公立医院与疾控机构建立医防协同机制。增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力量配备，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建立完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监管相互制约的机制。加强各类医疗机构尤其是基层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探索建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人员交流机制，互派专业人员交流学习。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高血压和Ⅱ型糖尿病为切入点，实施城乡社区慢性病医防融合能力提升工程，为每个乡镇卫生院培养1—2名具备“医防管”等能力的复合型骨干人员。探索建立以基层医生团队为绩效考核单元、以健康结果和居民满意度为导向的考核体系，提升基层慢性病诊疗、随访、健康管理全流程服务能力。推动预防、治疗、护理、康复有机衔接，形成“病前主动防、病后科学管、跟踪服务不间断”的一体化健康管理服务。

（五）提高重大疫情救治网络覆盖面。强化平战转化能力，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加强公立医院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建设，全面提高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和发热门诊、留观室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急诊、重症、呼吸、检验、麻醉、消化、心血管、护理、康复等专科服务能力。提高二级医院传染病检测和鉴别诊断治疗能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控能力，发挥中医医院作用，提高中医药应对新发突发传染病的应急与救治能力，带动提升区域内中医疫病防治能力。强化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和调配，做到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生产企业、流通企业与用户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相结合。加强医疗机构应急物资配置，做到储在平时，用在急时。

|  |
| --- |
| 专栏4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 |
| 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配置缺口。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提升。配合白城市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加强医疗机构实验室核酸检测能力建设。  中医药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提升。配置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加强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  医防融合。做实做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提高防治结合和健康管理服务水平，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

六、**全人群全周期提供健康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一）优化生育服务与保障。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加大妇女儿童健康保障力度，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积极推进妇女健康服务特色专科建设，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卫生健康服务。丰富服务内涵，拓展服务内容，促进预防保健与临床医疗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妇女保健能力。推进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进一步提高筛查率和筛查质量。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二）保护妇女和儿童健康。

1.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贯彻全周期服务理念和预防为主方针，统筹推进婚前保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避孕药具发放、优生咨询指导等全方位健康服务规范提供科学备孕指导、遗传咨询等服务，促进服务公平可及。到2025年，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不低于80%。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等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提升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提供优质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加强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机构规范化建设，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诊疗协作。巩固新生儿两病（苯丙酮尿症和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和听力障碍筛查成果，扩大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范围。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到2025年，产前筛查率不低于75%，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建设供需平衡、布局合理的人类辅助生殖服务体系，开展孕育能力提升专项攻关，规范不孕不育诊治服务。

2.加强妇女健康服务。加强生殖健康服务，推动落实基本避孕、绝经后宫内节育器取出等服务，促进生殖健康各项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各阶段。强化全生命周期妇女健康管理。探索推广“主动健康”服务模式，为妇女提供连续、综合、温馨的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推动医疗机构广泛开展青春期、更年期等保健服务，不断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持续推行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到2025年，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覆盖率达到80%。

（三）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规范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的管理，支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着力构建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合理布局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增加以0—3岁婴幼儿照护为重点的托育服务供给，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以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鼓励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

（四）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健康。

强化出生缺陷预防。加强出生缺陷监测和综合防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免费服务制度。实施健康儿童行动。加强儿童期健康管理和适宜技术应用。强化婴幼儿合理膳食指导，引导儿童均衡饮食。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降低儿童贫血患病率和生长迟缓率。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加强儿童保健和医疗服务。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视力不良、肥胖、龋齿、脊柱侧弯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和干预。

（五）促进老年人健康。

1.加强健康教育。利用多种方式和媒体媒介，面向老年人及其照护者开展健康教育活动，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

2.加强预防保健。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将老年人健康管理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把老年人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到2025年，65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以上。

3.加强疾病诊治。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医疗机构普遍建立老年人挂号、就医绿色通道，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为老年人看病就医提供便利服务。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到2025年达到80%以上。养老机构中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制度，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指征，为老年人提供连续、全流程的医疗卫生服务。开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活动。

4.加强康复护理和长期照护服务。探索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模式，加快照护服务队伍建设。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探索建立护理转移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承接医疗机构中需长期照护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

5.加强安宁疗护服务。推动二级医疗机构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加快安宁疗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6.加强医养签约合作。按照方便就近、互惠互利的原则，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双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方式、费用及双方责任，签约医疗卫生机构要在服务资源、合作机构等方面积极予以支持。

（六）保障相关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1.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调整优化支持政策，健全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精准健康帮扶机制。到2025年，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逐步完善；市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可及性进一步提升；重大疾病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卫生环境进一步改善，居民健康素养明显提升；城乡、区域间卫生资源配置逐步均衡，居民健康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持续巩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持续实现动态清零。推广大病专项救治模式，巩固并逐步提高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和服务质量。

2.维护残疾人健康。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加强健康管理，扩大早期康复治疗，减少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个性化签约服务，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继续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加强各类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适配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建立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贯彻实施《吉林省残疾预防行动（2022—2025年）》《吉林省“十四五”眼健康规划》，提高群众残疾预防意识，开展防盲治盲，推动实施全面眼健康行动。继续推进防聋治聋，提升耳与听力健康水平。

（七）强化职业健康保护。

1.完善职业病防治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市、乡两级职业健康监管体系，提升监督执法人员专业能力和执法水平，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推进分类分级监督执法。深入开展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压实各方责任，依托现有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网络，加强职业病诊断医师规范化管理，不断提升职业病救治和康复水平。

2.完善职业病救治保障。强化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实施分类救治救助，尘肺病患者达100人以上的乡镇或街道，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强化康复站建设，提升对尘肺病患者的治疗康复能力。对未参加工伤保险且用人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的尘肺病患者，按规定落实基本医疗保障和基本生活救助政策。

3.强化职业病防治源头管控。健全职业健康监测、报告和管理体系，不断扩大职业人群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范围，加强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应用，实现有效预测预警，完善监测工作与用人单位整改、监管和执法的有效联动机制，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的用人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到2025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85%以上。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推动提升职业健康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强数据综合分析和应用，提升风险源头管控效能。

4.加强职业健康促进。持续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等活动，积极做好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宣传教育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和支持职业健康的文化氛围。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加强职业健康管理队伍建设，提升职业健康管理能力。深入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机构和学校等活动，全面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深入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广泛示范引领性健康企业。持续推进“职业健康达人”活动。

|  |
| --- |
| 专栏5 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项目 |
| 优生优育。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基本避孕服务、人口监测等项目。  普惠托育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  妇幼健康服务。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中央转移支付妇幼健康监测项目，为国家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数据支撑；实施增补叶酸项目；实施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项目。  儿童和青少年服务。加强0—6岁儿童健康管理，开展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实施儿童营养改善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提升儿童健康服务的可及性；开展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学生常见病监测与干预行动，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监测项目，加强学校卫生队伍建设。  老年健康促进。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社区护理站建设，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建设，医养结合机构建设。  职业健康促进。加强职业健康监测评价、诊断救治等技术人才培养，提升职业健康技术支撑能力。  残疾人健康维护。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和健康管理，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

七、提升中医药事业继承创新水平

（一）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全面落实《中医药法》，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合理配置和优化中医药资源，不断完善以中医医院为主体，以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室为重要力量，以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等为补充，涵盖预防、保健、医疗、康复等功能的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成一批服务功能健全、临床疗效显著、中医特色鲜明的中医临床专科。持续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到2025年，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都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实现全市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全覆盖。

（二）打造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1.充分发挥医联体医院的引领示范作用，以市中医医院为龙头，各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形成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

2.加强中医医院科室设置，强化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牢中医药服务阵地，配齐中医馆所需人才，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3.完善市中医医院急诊科设置，观察床位增到5张，完善设备，提升中医急诊救治能力，培养一批中医医务防治专家。加强中医医院感染科、发热门诊、肺病科可转换重症监护室建设，积极融入中医药传染病临床救治协作网络。

（三）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推进院校教育、师承教育与毕业后教育相结合，完善中医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着眼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培养一批德业双修、中西医贯通、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西学中”人才。对基层卫生技术人员进行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围绕中医药服务发展需求，加强中医护理、中药、中西医结合和中医药健康服务等各类紧缺人才引进和培养。

|  |
| --- |
| 专栏6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 |
| 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加大中医医院康复中心项目建设力度，推进医院康复科建设并匹配相关人员，争取到2025年康复科医师达到23人，康复服务师达到35人。  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依托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和中医医院，大力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在市域内发挥示范、引领及辐射作用。  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支持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优化功能布局，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做优做强一批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培养一批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推动一批中药制剂开发应用和中药新药创制，以名科、名医、名药带动打造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中医特色重点医院。 |

八、增加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助力健康产业发展

（一）促进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协调发展。

全面开放社会办医，形成有序社会办医格局。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等方面同等对待，形成有序竞争、协同共赢的办医格局。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发展。将社会办医纳入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及评价体系，鼓励其参与国家和省级室间质评等活动，加强质量控制，促进社会办医医疗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与政府办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服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组建专科联盟。加强对社会办医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不法行为，促进规范发展，提高综合竞争力。

（二）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

促进健康与养老融合，推动老年健康与养老、养生、文化、旅游、体育、教育等业态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健康咨询、紧急救护、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等健康养老服务。促进健康与旅游融合，发挥全市中医药资源和绿色生态资源优势，开发集医药康复理疗、养生保健、文化体验于一体，具有“洮南元素”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促进健康与互联网融合，持续推动互联网诊疗、互联网医院快速健康发展。促进健康与食品融合，依托洮南特色农产品，发展绿色食品、休闲食品、保健食品、有机食品等各类健康产品，加快特殊膳食、营养配餐药膳等特色功能食品产业的培育与发展。

（三）推动医药产业发展。

加强医药健康领域技术创新，提升我市医药健康产业核心竞争力。做强中药产业，发展现代中药，提升中药制造水平。做精生物医药产业，推动保健食品、日化产品、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产业加快发展。打造一批健康产业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

九、加强支撑与保障，夯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基础

（一）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医药卫生领域高层次人才，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大力推进阶段性紧缺专业人才培养，现阶段重点加强全科、儿科、精神卫生、妇产、护理、老年医学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继续实施“市管乡用、乡聘村用”机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输入卫生健康人才。开发退休医务人员人力资源，支持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开办诊所。加强乡村卫生人才在岗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疾控骨干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公共卫生人员准入、使用和考核评价等机制，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发展体系、培养机制、政策保障，促进公共卫生人才全面协调发展，全面提升疾病防控救治水平。加强职业卫生复合型人才培养。加强药师队伍建设和配套使用。改革完善医务人员评价机制，坚持分层分类评价，合理设置评价标准，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增加临床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

（二）推动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加强科技创新支撑体系、疾病防控能力建设。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加强合作，开展科研项目联合攻关。加强重症、感染、呼吸、麻醉、影像、病理、检验检测等学科建设，推动临床诊疗技术创新和推广、人才培养、关键设备配置，以高水平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引领技术进步。支持公立医院与骨干医药企业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充分发挥大型综合性医院的科技创新核心作用，做好基础研究与临床研究的衔接。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和管理，强化运行评估监管。

（三）构建和优化行业依法治理体系。全面学习和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卫生健康系统开展“八五”普法宣传活动。贯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等法律。强化依法行政能力，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强化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等宣传普及，提高全民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用法意识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持续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构建“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督”等多层次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四）促进全民健康信息联通应用。推进医疗机构与吉林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采集对接工作，实现互联互通，形成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为依托的多级、跨域协同和健康惠民服务体系。持续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行动。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建设互联网医院，为签约服务重点人群和重点随访患者提供远程监测和远程治疗，推动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支持医疗联合体运用互联网技术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优化“互联网+”签约服务，为签约居民在线提供健康咨询、预约转诊、慢性病随访、健康管理、延伸处方等服务。推动“互联网+慢性病（糖尿病、高血压）管理”，实现慢性病在线复诊、处方流转、医保结算和药品配送。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保留传统服务方式，着力解决老年人等群体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统筹跨行业、跨部门全民健康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强化信息安全风险防控意识，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建立容灾备份机制，做好患者信息、用户资料、诊疗数据、基因数据等保护。各级医疗机构网络及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全面提升，100%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通过二级等保测评。

（五）促进卫生健康资源交流合作。加强与省内其他市、在医疗技术、药品采购、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互访、交流、合作，增进沟通互学，推进医疗资源高效利用，促进“一带一路”卫生健康合作。

十、强化组织实施，奋力实现“十四五”各项目标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全过程，确保党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各部门要担负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卫生健康事业和产业协同推进机制，加大对卫生健康重大政策、重大举措、重大项目部署和统筹安排。

（二）动员各方参与。加大部门间沟通协调，进一步发挥卫健、发改、财政、人社、医保、市监等部门（单位）作用，协同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产业发展等各项工作。动员各方参与，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计生协等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激发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三）强化资金保障。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府、社会与个人的卫生健康投入责任，完善合理分担机制，缓解个人就医经济负担。明确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建立中央资金、专项债券、信贷支持、社会资本等多渠道资金筹集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

（四）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利用主流媒体全面加强宣传报道，大力弘扬抗疫精神，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舆论环境。普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健康关切和需求。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增强医务人员的事业心、责任感，凝聚卫生健康事业建设发展的强大动力。

（五）加强考核评估。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要指标纳入洮南市年度综合考评内容，同时把卫生健康工作和乡镇卫生健康规划实施情况作为领导干部任期目标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价机制，加强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中期和末期评估，及时发现和统筹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加强督导和纠偏，研究解决办法，适时对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进行调整和优化。